

陵水黎族自治县槟榔 黄化病防控项目

竞争性谈判



政邦招标
ZHENG BANG TENDERING

招标编号：ZB2019-0911

采购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休闲农业发展局

招标代理：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程序.....	2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7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陵水黎族自治县休闲农业发展局的委托，对陵水黎族自治县槟榔黄化病防控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槟榔黄化病防控项目
- 2、项目编号：ZB2019-0911
- 3、预算金额：¥600000.00（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4、采购用途：陵水黎族自治县休闲农业发展局开展业务需要
- 5、数量：一批
- 6、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截图需体现查询打印时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10月11日起至2019年10月14日（08:30-17: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谈判文件每套售价¥200.00。

4、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收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可提供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3、谈判时间：2019年10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4、谈判地点：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

六、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休闲农业发展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

联系人：欧女士

联系方式：13876558878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68525258/13876357365

传 真: 0898-685252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休闲农业发展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

1.6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无效。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2.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谈判。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

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谈判。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3.3 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提交至接收保证金的账户或现金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成交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购买本谈判文件后如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人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程序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若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响应,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谈判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8.1 在首次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2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竞争性谈判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

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谈判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12.2 谈判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2.2.1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

12.2.2 递交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按保证金账户）。

12.2.3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帐号：46050100313600000266

12.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2.1 和 12.2 条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

绝接受。

12.4 谈判保证金凭证: 须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且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或“(项目编号)谈判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谈判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 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5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2.5.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5.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响应货币

14.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4. 响应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谈判文件第一章中的项目简介。

14.2 若采用总承包方式,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若采用分包方式,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预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 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4.5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按交付时间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盖章后的PDF格式，光盘或U盘，须标明公司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和在对应的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还需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但响应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4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交纳谈判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4）电子版文件（U盘或者光盘）。

17.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17.2 和 17.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8、谈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谈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和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及评审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21.1 叁人谈判小组由依法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叁名专家组成，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谈判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付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

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评审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无效。

2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 规定处理。

24.4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方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和质疑投诉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 0898-68525258

地址: 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27.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 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28. 成交通知

28.1 评审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人, 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成交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 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 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31. 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1.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七、其他

32. 其它规定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2.8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陵水黎族自治县槟榔黄化病防控项目	1	批	
采购预算金额（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大写：陆拾万元整 小写：¥600000.00		

二、项目概况

陵水县自然气候类型多样，雨量适中，土壤富含矿物质，无污染，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是种植槟榔的“黄金地带”。全县槟榔面积约 6.6 万亩，近年来随着槟榔深加工工业的发展，槟榔鲜果价格持续走高，槟榔亩产值在万元以上，种植槟榔成为当地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主要产业。然而近年来槟榔黄化病发生严重，产业发展严重受阻。

为做好我县境内槟榔黄化病的防控工作，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正确认识槟榔黄病的发生及其危害，进而指导农户掌握和提高防控技术水平，开展槟榔黄花病防控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推动我县槟榔种植及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三、指导思想

以促进农民增收为目的，依靠科研机构技术力量，认真细致，科学严谨地开展槟榔黄化病防控技术推广工作，齐心协力，为巩固和发展槟榔产业、全力促进农民增收增收工作。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目标

（一）本次槟榔黄化病防控项目范围为陵水县黄化病发病严重的隆广镇，试验示范规模 60 亩。

1、技术培训 50 人次以上。至少组织进行现场观摩培训会 2 次，大型会场理论知识专家现场培训 1 次，技术示范培训会 2 次，指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技术；

2、实现 60 亩示范基地 70% 槟榔病树 6 个月内长出新根、绿叶，10 个月开花结果。

（二）为全面开展防控工作提供技术依据

通过槟榔黄化病防控项目实施，摸索、筛选出一套科学、有效、经济、可行且适合隆广镇实际情况的槟榔黄病防控技术，增强农民群众防控槟榔黄化性现象的信心，并为我县全面开展防控工作提供技术依据。

（三）促进农民增收

增强槟榔树对不良因素的抵抗能力，提高槟榔单产及品质，控制槟榔黄化性现象在我县境内的蔓延，保障我县槟榔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2、服务内容

（一）摸清陵水县槟榔黄化病致病机制及侵染途径。目前明确导致槟榔黄花的因素有：一是须根系的老化。二是病虫害发生严重。三是化肥尤其是氮肥使用过量。四是滥用乱用草剂。五是山地或坡地旱季节无水灌溉或农田旱地缺水。针对上述致病因素，摸清陵水县槟榔主产区黄花致病机制及侵染途径。

（二）针对陵水县槟榔黄化病发生种类及流行规律，探明槟榔不同生育期黄花病发生的关键期、防治适期及用药种类、用药方法，制定出适宜我县隆广镇的槟榔黄化病防控技术规程。

（三）选择槟榔黄化病发生严重的隆广镇建立示范基地，开展槟榔黄化病防控试验示范，通过举办观摩会、培训班等形式推广槟榔黄花病防控技术。

3、技术要求

（一）生态防控技术

1. 地面生草。保持水土、改善土壤温湿状况，营造有利于槟榔根系生长发育的微环境。

2. 增施有机肥。“有机肥+配方肥”防控黄化病效果最明显，结合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增施有机肥，调整土壤酸碱性、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调节土壤大中微量养分平衡，促进槟榔树体生长，利用槟榔体内的抗体抑制病害的发生。

（二）农业综合防控技术

1. 采用喷药技术防控植原体、真菌、细菌及传播的媒介昆虫和有害昆虫，诱导树体产生抗体。

2. 通过使用适宜技术改良土壤、培养土壤有益微生物菌群，改善土壤的生态环境。

3. 根据槟榔树生育期特点，科学施肥，平衡树体营养，促进根系生长，提高根系的活力和吸收能力，增强槟榔树的抗旱、耐渍等能力，提高槟榔树树势和免疫力。

4. 槟榔树下培养匍匐状生长的须根系豆科植物或禾本科植物，以保持水土，改善根系生态环境，促进槟榔根系发育。

（三）不同疫情程度的防控技术

1. 黄化现象槟榔园。对槟榔园土壤进行检测、养分结构分析，确诊黄化病发生原因及种类，采用“配方施肥”技术措施进行防控，用药、用肥的施用量及比例根据检测及分析结果进行确定，实施面积 60 亩。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业主单位及农户等多方共同配合，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实现项目目标。

4、实施时间及进度

（一）实施时间

2019 年 10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

（二）进度安排

2019 年 9 月：确定防控区域。由县休闲农业局牵头，组织专家组成员根据防控范围内槟榔树的生长情况、树况树势、营养状况、槟榔产量等实际情况，科学分析、诊断槟榔黄化性现象的致病原因及致病机理，按照不同发病程度在辖区内确定防控区域。

2019 年 10 月：确定防控单位实施陵水县槟榔黄化病防控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进行项目作业设计。由县休闲农业局，按相关要求作业设计。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8 月：实施单位在指定的防控区域开展项目。（1）实施根据发病程度，以科学的技术手段，通过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增强槟榔树对不良环境的抵抗能力，提高槟榔树势和提高槟榔的产量及品质；（2）实施单位在进行防控期间要采用文字、图片、影像等多种途径定株观察记录媒介昆虫、炭疽病等叶部病害的发生、发展、蔓延情况以及黄化性现象的复发情况。

2020 年 8 月：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县休闲农业局牵头，组织专家组成员和县槟榔黄化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进行论证、评估、验收。

5、工作要求

（一）**统一指导，明确职责。**县休闲农业局负责做好项目综合协调、组织实施等日常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保证项目资金及时拨付；隆广镇政府要配合做好防控区域的选定及项目实施工作。

（二）**加强日常监测管理。**县休闲农业局要加强槟榔黄化病现象疫情的日常监测管理，确保槟榔黄化病现象疫情监测及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三）统防统治与群防群控相结合。防控项目由实施单位按照槟榔黄化性现象防控技术要求统一进行施治，选定的槟榔种植户要密切配合做好槟榔树园内诸如排灌、施肥及林下清洁卫生等田间管理工作。

（四）注重宣传，提高认识。在开展槟榔黄化病防控工作过程中要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宣传，切实提高农民群众对槟榔黄化病防控的认识，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群防群控的积极性。

五、其他要求

- 1、实施地点：陵水县隆广镇
- 2、付款方式：成交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 3、验收标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要求，结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 4、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大幅低于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交付时间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程序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 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 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否则将被淘汰。

2. 无效响应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报价不完整的;
- (5)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6)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7) 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等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数量不足的;
- (9)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三、评定成交的标准

1、谈判小组仅邀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并从服务和质量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推荐给采购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对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提出异议的, 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槟榔黄化病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ZB2019-091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谈判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保证金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实施时间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谈判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p>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p> <p>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p>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合同标的内容	生产厂商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数量	质量	单价
1							
2							
3							
4							
.....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谈判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其他：_____。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供应商；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三、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响应偏离表

六、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

八、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注：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项自查表必须索引准确，如有索引出现较多错误或者不做按照要求制作索引表的造成错误评审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自查结论
1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为 ZB2019-0911 的谈判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陵水黎族自治县槟榔黄化病防控项目 的谈判。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 并且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 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_____ (¥ _____) 的谈判保证金。并承诺: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

(1) 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谈判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谈判。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 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承诺在本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_____ 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 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法人授权资料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姓名_____性别: _____出生日期: 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受托人: 姓名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 陵水黎族自治县槟榔黄化病防控项目 活动, 受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谈判响应函和响应文件
- 2、参加谈判会议
- 3、向谈判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受托人_____ (签名)

注: 1、受托人的身份证 (正反两面)

2、谈判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4.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槟榔黄化病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ZB2019-0911

响应报价总计	
实施时间	
备注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注：

1、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产品响应。

2、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3、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响应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其他要求的格式，并将偏离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谈判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条款	...	谈判文件条款内容和要求描述	供应商响应条款内容和要求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如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或要求类别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谈判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日期：_____

六、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七、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陵水黎族自治县槟榔黄化病防控项目（项目编号：ZB2019-0911）谈判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p> <p>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p> <p>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 0）。</p> <p>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或服务问题（服务质量差、服务要求不达标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 0）。</p> <p>四、本次谈判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产品。</p> <p>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工。</p> <p>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候选人就谈判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p>★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前，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附件为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的格式，所有供应商应按此格式提供，否则视为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格式，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